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樓宇業主、用戶、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工人、物業管理人員、學生和公眾傳遞樓宇安全信息，以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所實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及其開支與人手。
- 2.) 本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定計劃、開支及人手。
- 3.) 按何準則評定宣傳及教育活動的成效？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過去 3 年，屋宇署為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社會的樓宇安全文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每年為建築業界、學生及一般市民舉辦逾 100 個簡介會、活動及參觀等；
  - (b) 更新屋宇署網站使其更易使用，並定期把相關指引上載屋宇署網站及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的主題網站；
  - (c) 舉辦「樓宇安全周」周年大型宣傳項目，包括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學生漫畫創作及話劇比賽，公眾展覽及講座，以及為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而設的研討會；
  - (d) 推出和維護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流動應用程式；
  - (e) 維護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流動應用程式；

- (f) 推出及管理網上學習中心，宣傳以樓宇業主及公眾為對象的網上樓宇安全證書課程；
- (g) 在電視、電台、巴士、鐵路列車及網上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 (h) 製作多部短片，並在屋宇署網站，以及舉行活動期間播放。

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樓宇安全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1,280 萬元、1,090 萬元及 1,710 萬元（估計）。

有關工作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及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處理，2018-19 年度則由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8 名人員及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上述活動和其他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涉及的人手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2.) 在 2019-20 年度，屋宇署會進行類似過去 3 年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新聞小組的人手將維持不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將增設 2 個公務員職位。樓宇安全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總開支估計為 1,690 萬元。
- 3.) 為評估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成效，屋宇署一直記錄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及收集參加者的意見。網上宣傳活動方面，屋宇署會向媒體服務供應商索取接觸人數及觀看次數等參數資料以評估成效。

- 完 -